

国际教育交流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接收阶段工作细则

为了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全国和天津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的部署，按照我校 2023 年推免生接收阶段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学院专业实际，特制定工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申请人须获所在学校的推荐资格；
- （二）申请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愿为祖国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（三）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- （四）英语水平要求：
 - 1. 非英语专业推免生，要求大学英语 CET-4 成绩达到 420 分及以上水平；
 - 2. 英语专业推免生达到专业四级及以上水平；
 - 3. 修读其他语种的推免生应通过相同水平的外语等级考试。
- （五）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二、接收专业及人数

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拟接收推免生 1 人，可接收修读小语种为日语、俄语的推免生。

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拟接收推免生 3 人，可接收修读小语种为俄语、韩语的推免生。

三、申请办法

（一）根据教育部关于 2023 年推免生工作安排，所有推免生均须在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中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复试时需向我院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1. 非英语专业推免生提供大学英语 CET-4 成绩单，英语专业

推免生提供专业四级或以上水平成绩单，修读其他语种的推免生提供相同水平的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；

2. 成绩单及本专业排名，必须有教务处公章；

3. 其他材料：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。

所提供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（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），复试时提交我院。一经提交，恕不退还。

四、接收、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

（一）我院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，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，择优选拔，并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。

（二）除单列计划的“支教团”外，所有校内外推免生均应参加复试考核。

（三）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的形势，2023 年推免生复试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面试形式进行。

（四）复试具体安排

复试充分考核推免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创新能力、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。

✧ 接收专业：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（学术型）

复试时间：另行通知

现场复试地点：留学生综合楼三楼

复试内容：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相关知识、外语

复试形式：专业笔试+外语面试+专业面试

复试成绩计算方式：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*20%+外语面试成绩*30%+专业面试成绩*50%（复试总成绩及分项成绩均采用百分制）

✧ 接收专业：汉语国际教育（专业学位）

复试时间：另行通知

现场复试地点：留学生综合楼三楼

复试内容：汉语国际教育相关知识、外语、才艺（可选）

复试形式：专业笔试+外语面试+专业面试

复试成绩计算方式：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*20%+外语面试成绩*30%+专业面试成绩*50%（复试总成绩及分项成绩均采用百分制）

（五）录取安排

1. 录取规则：我院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，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，突出能力考查，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，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，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

2. 录取通知：我院对复试合格并拟录取的考生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布待录取通知，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录取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3. 信息公开及公示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确定后，将在我院网站（<https://gjxy.tjnu.edu.cn/>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学费与奖助政策

（一）所有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均应按期缴纳学费。学费标准参见《天津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上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所有录取为全日制非在职培养的推免生（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），入学后第一学年享受硕士研究生最高等级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。

（三）被我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校内外优秀推免生，其在推荐学校专业成绩排名前 5%者（高水平大学前 25%者）（成绩排名以所在学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为准），完成报到手续进入学习阶段后，每人可获得“树人奖学金”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根据教育部规定，经确定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的，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3 年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，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推免服务系统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

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，可选择参加统考报名。推免生不进行现场确认。

（二）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1.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2.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3. 2023 年秋季学期入学报到日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。

（三）本细则仅为我院接收 2023 年推免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办法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地点：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（留学生综合楼 407 室）

电话：022-23540688

邮箱：gjydxmb@126.com

天津师范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

2022 年 9 月 20 日